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2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亚太核保障和安全 大会

澳大利亚提交的报告

以下国家的部长或部长代表参加了大会：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出席会议的还有以下国家和机构的代表：法国、缅甸、俄罗斯联邦、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

会议认识到，强有力的核保障和安全框架对实现和平利用核能极为重要。会议注意到，有效的核保障和安全措施不仅对拥有核能方案或研究反应堆的国家至关重要，而且对那些将放射性材料用于医学、工业和科学目的的国家也至关重要。

会议看到了对核安全的两种威胁：核武器在各国的扩散，以及涉及核设施和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可能性。会上指出，据悉恐怖主义集团有意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核恐怖和放射物恐怖对公众健康、环境、经济繁荣和公众信心构成潜在的严重影响。会议认识到，核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技术相互密切联系。

会上达成共识，与会者将作出持续而全面的共同努力，扩大并加强核保障和安全框架。会议确定了以下优先任务：

- **在全球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加强的保障体系**，以此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前的保障标准。会议注意到有关方面就达成和实施《附加议定书》提供帮助的意愿。



- **加强对核材料及核设施的保护。**会议支持早日完成有关工作，以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会议鼓励广泛遵守该公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规定。
- **确保有效管制和保护放射源，同时不妨碍这类材料的安全使用。**会议鼓励早日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指导方针。会议欢迎澳大利亚核科学和技术组织的放射源安全问题区域推广和援助方案以及原子能机构的改进国家辐射防护基础设施示范项目。
- **对核材料及放射性材料以及相关设备和技术进行有效国内管制，包括出口管制。**会议认为，鉴于已知恐怖主义有意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更有必要对敏感材料、设备和技术进行有效的国内管制，包括采取转口和过境措施。在这方面，会议鼓励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源材料进出口指南》，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并认识到关于核设备进出口的《附加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重要性。会议欢迎区域内一些政府，特别是日本、澳大利亚和美国，就加强出口管制和核材料国家会计及管制所提供的援助。
- **确保有效的国家核安全能力，包括侦查非法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以及相关设备及技术的技术能力。**会议注意到区域和国际合作防止非法贩运的重要性，包括加强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会议认识到，与有关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合作、根据情况需要加强其各自的国家体制十分有价值。
- **早日并全面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会议欢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认为这是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特别是制止其向非国家行动者扩散，以此减少核恐怖主义和放射物恐怖主义的危险。会议指出，必须向缺乏这方面法律和规定、实施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使它们能够履行决议的各项要求。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吁请各国“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会议还指出，安理会及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原子能机构需要加强合作，从而全面而协调地发挥其各自的专长。
- **有效利用原子能机构所提供的核安全和放射物安全方面的广泛援助。**会议指出，尽管这方面的责任完全在于各国，但同时认识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帮助各国达到应有的安全和保安标准方面的重要贡献。